me
Loud
V1
輸音窩
iPhone/iPod
下無線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採充電鋰電池
方便隨身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路
2-3118
king
思 | 維 | 集 | 團
科技有限公司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 165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家事事件法實施周年運作順暢 新制穩健開展
施前院長啟揚榮獲總統授勳
推動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 提升司法效能
司研所辦外國裁判效力研習、國際禮儀課程
士林地院舉辦102年第2場觀審模擬法庭
2.3 林大洋／拍賣第三人之財產與不當得利（上）
4 中高行、靜宜大學合辦「行政法解釋與適用研討」會
最高法院設置AED並舉辦急救訓練

家事新制展現成果

家事事件法實施周年運作順暢 新制穩健開展

司法院將逐步推動多項策進作為 期擴大提升具體成效

【本刊訊】家事事件法自101年6月1日施行已屆周年，家事事件法中家事專業調解、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暫時處分、履行勸告、交付子女並會面交往之執行等6大核心制度，在各法院以及相關機關、團體共同努力下，運作已然順暢，發揮其功效，司法院並將逐步推展多項策進作為，配合輔助新制落實，未來可望擴大提升具體成效。各項具體成果為：

一、專業調解 協助自主解決紛爭

一年中家事調解件數，總計新收28,149件，同期完成調解程序20,543件，占當期新收調解總件數之72.98%，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總件數之40.40%。足見擴大調解範圍及調解先行處理原則，已提高調解比率，顯具成效。

二、社工陪同 保障弱勢者表意權

社工陪同之總件數為5,644件，以家庭暴力事件計4,472件最多，占總件數比率79.23%，次為未成年監護事件（含親權事件）604件（比率10.70%），顯示社工陪同制度充分發揮其正面效益。

三、程序照護 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在一年中，共有503件選任程序監理人事件，以監護宣告267件最多，其次為未成年監護（含親權）140件；以選任律師（171件，35.48%）或社工師（172件，35.68%）為主要者，顯見不同專業已能就其所長，在家事程序中協助保障弱勢當事人權益。

四、暫時處分 發揮預為妥處功效

各法院平均每月裁定暫時處分近39件，就如禁止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命給付生活費等緊急狀況，已能發揮預為妥適處分之功效。另履行勸告計有112件，可發揮勸導債務人自動履行。至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事件之強制執行由家事法院（法庭）專業協助處理共66件，對維護家庭及親子關係甚有助益。

為輔助新制的落實，司法院將採如下具體策進作為：

一、建構完善家事調查制度

為使即將經考選進用之家事調查官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司法院已建置家事調查官之資訊作業系統，並規劃家事調查官之訓練，以提升其專業核心職能。

二、建置靜、動態e化裁判例稿系統

司法院就離婚、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酌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暫時處分等重要家事裁判類型，已建置e化靜、動態之裁判例稿系統，期以口語、簡明之效果，助益民眾閱讀，並利法官運用，以達簡化裁判書類目的，俟建置完成即可正式啟用。

三、規劃跨領域整合教育訓練課程

規劃系統化相關研習課程，力求實務化、專業化，更開設跨領域嶄新多元課程，俾增進多元、專業職能。

四、協助推動「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置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已定於103年1月1日施行，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將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法制。

五、舉辦學術研討會 充分交流對話

司法院將於6月26日舉辦「102年程序監理人研討會」，就新制程序監理人施行一年之經驗，充分交換意見；7月12日舉辦「家事事件法學術研討會」，建構學術與實務、司法與其他專業之交流平台。

施前院長啟揚榮獲總統授勳

【本刊訊】馬英九總統訂於6月24日上午於總統府，頒授司法院施啟揚前院長「一等卿雲勳章」，表彰其對司法的卓越貢獻；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將到場觀禮。

整合司法資源運用

推動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 提升司法效能

【本刊訊】為提升編碼人力之運用及增進量刑資訊系統之效能，司法院於102年6月10日啟用「不能安全駕駛罪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刑事廳並派員自6月10日起至26日於全國各地方法院作巡迴推廣講習，同時解說操作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方法與效能。

「不能安全駕駛罪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係透過電腦自動判讀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量刑因子或關鍵字詞，協助法官助理以編碼方式完成不能安全駕駛罪簡易判決草稿，並依據法官助理鍵入之資料自動檢索量刑資訊系統相類似案件之量刑資訊，隨同簡易判決書草稿併予列印提供法官參考，使法官迅速掌握此類犯罪之量刑全貌，提升量刑妥適性。當法官修正草稿完成簡易判決書之製作並公告上網後，該簡易判決即進入量刑資訊系統自動編碼建立量刑資料庫。使製作簡易判決書草稿至完成簡易判決之量刑資料庫建置，不僅提供便捷之簡易判決書製作環境，更能提供相關案件量刑參考資訊，於不需法官勞費之情形下，即可增進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效能，減省該系統之建置人力，使整體司法人力之運用更遊刃有餘，達成司法節能及提升法官量刑參考工具之功效。

積極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士林地院舉辦102年第2場觀審模擬法庭

【本刊訊】士林地院於6月17、18日舉辦該院102年度第2場觀審模擬法庭，以傷害致死案件為觀審模擬案件，並聘請最高法院蔡彩貞法官、台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春榮理事長擔任評論員。

調查證據時，首次以遠距訊問方式連線法醫研究所，對鑑定人蕭法醫進行交互詰問程序，而部分觀審員也提問鑑定人。接著進行訊問證人、被告及辯論程序，檢察官變更起訴法條改以殺人罪論告。

評議時，於決定罪名與刑度，配合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之附帶決議，觀審員與法官同時具有表決權，採多數決，認定本案成立殺人罪，科刑部分，從最不利益刑度順序計入次不利刑度過半數，科處徒刑5年1月。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於主持檢討會時感謝參與模擬法庭人員之辛勞，並表示本次模擬法庭進步很多，觀審員專注、積極討論，呈現真實參與審判典範。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咸表示參與審判學習到很多。評論員林春榮理事長建議就開審程序訂一規則，供審、檢、辯遵循。蔡彩貞法官表示，審判長主動詢問觀審員有無困難，是人性化司法的最佳表現；建議參考日本印製「難以理解之法律概念」小書冊方式，俾培養國民基本法律概念。林超駿教授分析美、法、西、日等國人民參審制的不同，並說明美國亦有製作「各類重要法律概念」書冊供陪審員閱讀。

蘇副院長最後總結表示，民眾對人民參與審判方向的認知是一致的，只是對作法見解不一，司法院會以穩妥可行的方式來試行。另司法院也正盡全力在宣導，只要人民實際參與審判，就能縮短司法與人民的距離，司法院將會展現最大的決心與誠意，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強化法官國際觀

司研所辦外國裁判效力研習、國際禮儀課程

【本刊訊】近年隨著全球化的趨勢，涉外因素的審判議題漸增，為強化法官之國際觀及解決超越國界問題的知能，司法人員研習所於6月13日至14日舉辦「外國裁判效力研習會」，共計有法官54人參加。

本次研習會共計規劃2個主題，其一為「外國民事判決在我國之效力」，邀請台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主講，會中除就外國民事裁判承認之根據、意義、對象、程序、效力及承認之要件、審查及基準時等提出研究外，並就外國民事裁判之執行與法官進行互動討論。

第2個主題為「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邀請台北地院檢察署林麗瑩主任檢察官及司法院刑事廳許辰州法官擔任共同講座。由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將於7月23日施行，臺北地院為該法專屬法院，為完善相關準備工作，並使法官了解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內涵，乃規劃此一主題。講座分別就國際司法互助之國際現況（包含兩岸間受刑人移交）、立法重要原則、移交受刑人同意確認、適用累進處遇辦法及外國制度運作心得、法院處理跨國移交受刑人案件有關規範問題進行說明。

另為因應國際化的到來，於職場、公務上與外國人接觸的機會日增，國際禮儀備受重視。如何成為標準的世界公民，在不同生活習慣的環境中和諧相處，維護司法形象，表現國家民族的尊嚴和氣度，已成為重要課題。在本次研習中並特別開辦「國際禮儀」課程，邀請外交部禮賓司石瑞琦處長講授，並實地進行國際用餐禮儀之示範教學，講授從一般日常的穿著禮節、餐桌禮儀，到外賓接待等事項，與會者咸表受益良多。